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哈尔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8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9
第一节 股份发行.....	9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6
第四节 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8
第四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20
第五章 党组织（党委）.....	26
第六章 股东与股权管理.....	30
第一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二节 大股东及主要股东管理.....	40
第三节 股权管理.....	47
第七章 股东大会.....	51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51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5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5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6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64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71
第九章 董事会.....	75
第一节 董事.....	75
第二节 独立董事.....	85
第三节 董事会.....	93
第四节 董事长.....	101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02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108
第十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1
第十一章 监事会.....	115
第一节 监事.....	115
第二节 外部监事.....	122
第三节 监事会.....	123
第四节 监事会主席.....	131
第五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133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34
第十三章 关联交易.....	143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5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150

第二节 利润分配.....	152
第三节 内部审计.....	154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55
第十五章 通知与公告.....	159
第十六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160
第一节 合并、分立.....	16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62
第十七章 修改章程.....	166
第十八章 争议的解决.....	167
第十九章 附则.....	168

说明:

必备条款	指原国务院证券委和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修改意见函	指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和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下发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
原章程	2020年10月修订的《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董和外部监事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分红通知	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治理准则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6月2日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4号)
大股东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3号)
股权办法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月5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
关联交易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月10日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
履职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5月20日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5号)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为维护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63号）、《关于筹建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423号）和《关于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69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核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关于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哈银字[1997]第66号）

批准，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2759211-1。

第四条 本公司的发起人由国有股东、其他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组成。发起人认购本公司设立时发行的全部股份，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和现金。

第五条 本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哈尔滨银行。

英文全称：HARBIN BANK CO., LTD.，简称：HARBIN BANK。

第六条 本公司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 888 号，邮编：150010，电话：(86) 0451-86779933，电传号码：(86) 0451-86779829。

第七条 本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公司承担责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本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

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本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本章程对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主体或相关人员不得以干扰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正常召开等方式妨碍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转，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四条 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在境内外根据中国或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总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统一管理，分级考核的管理方式。

第十六条 本公司依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本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本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本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

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九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依法稳健经营。立足本土，为国家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本着“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理念，在实现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第二十条 经依法登记，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发行金融债券；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从事同业拆借；
-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 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
- (十五) 外汇存款;
- (十六) 外汇贷款;
- (十七) 外汇汇款;
- (十八) 外币兑换;
- (十九) 同业外汇拆借;
- (二十)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 (二十一) 结汇、售汇业务;
- (二十二)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所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同种类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本前款所称的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本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并进行交易的股票。

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情况下，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该等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该类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须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表决。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本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七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了 221,932,900 股（均为内资股），占本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可以发行 2,748,7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占本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约 25.00%。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H股），共计有 274,870,000 股国有内资股依法转换为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

第二十八条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10,995,599,553股，其中内资股7,972,029,553股，占本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约为72.50%；H股3,023,570,000股，占本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比例约为27.50%。

上述股本的计算，已包括截至2014年3月31日，因本公司历年配股、送股和增发而形成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三十条 本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95,599,553

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或批准，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本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应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建议。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本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本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本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

分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本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外，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法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四十一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须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该登记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本公司支付费用；

（二）转让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三）转让文件涉及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已缴付；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给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4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本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2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

有人须以上市地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该转让文件应以手签方式签署，出让方或受让方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的，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件必须置于本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股份转让，其受让方及关联方持有本公司的总股本不得超出国务院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高限额。购买、变更本公司股权事宜按照国务院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分支机构）或者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包括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在内的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分支机构）或者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任

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节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本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节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一) 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公司利益, 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 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本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本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 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本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四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本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 除《公司法》规定的外, 还应当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如下事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成立日期;

(三) 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量;

(四) 股票的编号;

(五)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五十条 本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供股东查阅，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本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应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本公司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机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到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机构提交已签署完毕的有关该等股份的转让表格。

第五十四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H股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前述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期间，在1年之内合计不得超过30日，但经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30日。本公司在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向申请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本公司股东。

第五十六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被盗或灭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被盗或灭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本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本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

除。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五章 党组织（党委）

第六十条 在本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设纪委书记1名，纪委副书记和其他纪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纪委批复设置。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委可以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或1名党委委员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党员行长一般担任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六十一条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原则，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

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宣传党的理论，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三）研究讨论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推动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

（四）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加强对本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坚决防止和整治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

（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公司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和开展执纪问责工作。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工作，激发员工创造性，构建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八）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成员，应当贯彻党组织的意见或决定。本公司需经党委集体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本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本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四）涉及本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涉及本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

(六)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党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应当以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非紧急情况下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第六十三条 党委要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坚持从严治党、思想建党、制度治党，增强管党治党意识，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聚精会神抓好党建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加强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基层党建工作的基础保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六十四条 党委支持本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进本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第六十五条 党委遵守本章程，维护出资人利益、客户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

参与公司治理。

第六章 股东与股权管理

第一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本公司不应将超过 4 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本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

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本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本公司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六) 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公司回购其股份；

(八)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在本公司授信逾期时，应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以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

制。

第六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六十七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行使上述知情权应保守本公司商业秘密，合理使用本公司信息。股东因违反其保密义务给本公司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本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七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权益，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压力测试

指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和判断本公司的“流动性困难”状态，及开展压力测试工作，当本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公司有借款的股东应当立即偿还到期或未到期借款；当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及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时，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五）本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股东应维护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对股东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同类贷款者的条件，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本公司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本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的诉讼；

（七）股东应当依法对本公司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股东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真实、完整的向本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情况等信息；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上述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公司；

（八）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公司；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与本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公司利益；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公司；

（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管理；如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拒不配合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关措施，维护自身权益，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十一）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公司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十二）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三）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公司，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 本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和风险处置等工作，严格落实相关监管措施和要求，主动维护本公司经营稳定，依法承担股东

责任和义务；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七十四条 股东以本公司股权出质，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以本公司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并事前告知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公司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二）拥有本公司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公司股份，事前须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公司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三）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公司风险管理

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股东在本公司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公司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

（五）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将被限制。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公司改组。

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支持股东之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推动股东相互之间就行使权利开展正当沟通协商。

本公司与股东之间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大股东应当鼓励支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行使股东权利等有关事宜开展正当沟通协商，协调配合中小股东依法行使知情权或质询权等法定权利。

第二节 大股东及主要股东管理

第七十八条 本公司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公司提名或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九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公司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遵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如股东持有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份未取得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将依据《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九条相关规定，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第八十条 本公司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股东：

- (一) 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权的；

(二) 实际持有本公司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 (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

(三) 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

(四) 董事会认为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

(五) 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第八十一条 大股东应当支持本公司建立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鼓励支持本公司把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第八十二条 大股东应当充分了解银行业的行业属性、风险特征、审慎经营规则，以及大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本公司稳健经营及金融市场稳定，保护消费者权益，支持本公司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第八十三条 大股东及主要股东入股本公司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并就入股本公司的目的作出说明，应积极履行承诺事项。大股东及主要股东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公司报告以下信息：

(一) 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二) 入股本公司的资金来源；大股东还应积极配合国务

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本公司对资金来源的审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四）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信息；

（五）所持本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仲裁、保全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

（六）所持本公司股权被质押或者解质押信息；

（七）名称变更；

（八）合并、分立；

（九）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十）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十一）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八十四条 本公司大股东应当强化资本约束，保持杠杆水平适度，科学布局对银行保险机构的投资，确保投资行为与自身资本规模、持续出资能力、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投资入股银行保险机构的数量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第八十五条 大股东及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

作出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公司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公司补充资本，并且应通过本公司每年向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八十六条 大股东及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确保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严禁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

大股东及主要股东应当完整、及时、准确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八十七条 大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股东为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应当向所持股权的最终受益人及本公司披露其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决定使用投票权的相关程序。

第八十八条 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自取得本公司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大股东应当注重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不得以投机套现为目的；应当维护本公司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在股权限制转让期限

内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八十九条 大股东、主要股东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公司的独立运作，应当履行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股东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之外，严禁违规对本公司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履职尽责，合法、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不应谋取不当利益；

（二）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以及风险状况，支持本公司编制实施资本中长期规划，促进本公司资本需求与资本补充能力相匹配，保障本公司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三）支持本公司多渠道、可持续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责令本公司补充资本时，如本公司无法通过增资以外的方式补充资本，大股东应当履行资本补充义务，不具备资本补充能力

或不参与增资的，不得阻碍其他股东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

（四）不得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设置前置批准程序；

（五）不得干预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

（六）不得干预本公司的财务核算、资金调动、资产管理和费用管理等财务、会计活动；

（七）不得向本公司下达经营计划或指令；

（八）不得违规要求本公司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九）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金融消费者、本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以其他形式干预本公司独立经营。

第九十条 大股东应当审慎行使对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权，确保提名人选符合相关监管规定。鼓励大股东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拟提名董事的候选人，不断提高董事的专业水平。

大股东应当依法加强对其提名的董事和监事的履职监督，对不能有效履职的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第九十一条 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公司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公司股权、违

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本公司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经营，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采取隔离股权、资产、债务、管理、财务、业务和人员等审慎措施，实现与大股东的各自独立核算和风险承担，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和风险传染。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二条 金融产品可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

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公司股份。

第三节 股权管理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长是处理本公司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未尽责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本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和股权管理制度，做好股权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

工作。

本公司应当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并负责与股权事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相关事项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本公司应当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重点关注大股东行为，发现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及本公司的违规行为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九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履职过程中未就股权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提出异议的，最近一次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

第九十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建立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和股东行为不良记录数据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相关部门或政府机构共享信息。

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股东，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单独或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联合惩戒，可通报、公开谴责、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入股商业银行。

第九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本公司违反

审慎经营规则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可以责令本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权；限制本公司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

（二）违规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的；

（三）违规进行股权代持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

（五）拒绝向本公司、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信息以及迟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六）违反承诺或本章程的；

（七）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的；

（八）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

（九）违规进行股权质押的；

（十）拒绝或阻碍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进行调查核实的；

（十一）不配合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的；

（十二）其他滥用股东权利或不履行股东义务，损害本公司、

存款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

第九十八条 本公司应当通过半年报或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公司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内股票变动情况；
- （二）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 （五）主要股东出质本公司股权情况；
-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 （七）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对于应当报请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本公司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本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在股东大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同时抄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本公司对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进行评估时，可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其他需要评估的股东进行同步评估，相关评估报告可合并报送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章 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本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十一） 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 依照法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 修改本章程；

(十四) 对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和关联/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九)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一百〇一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本公司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一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以上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一百〇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期限内召开的，本公司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一百〇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还可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一百〇六条 半数以上且不少于 2 名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一百〇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或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前述通知期限有其他规定的，以通知期限较长者为准。

本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和会议形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须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发布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送，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一百二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 1 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 1 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

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是书面形式的并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但无需出示持股凭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得正式授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大股东应当支持中小股东获得有效参加股东大会和投票的机会，不得阻挠或指使本公司阻挠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或对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设置其他障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派员列席本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三十条 本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信息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本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本公司发行债券或上市;
- (三) 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
- (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 罢免独立董事;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须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当任何股东须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四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非特别依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持人；

（二）至少 2 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议案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股票表决时，有 2 票或者 2 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连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本公司以及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本公司住所永久保存。

本公司应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可以在本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五十六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至第一百六十三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

取本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本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五十八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本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本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六十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当任何股东须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相关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六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需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本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罢免。本公司的董事必须具备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国务院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其任职资格核准后担任本公司董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本公司董事无须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非独立董事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六十六条 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核及选举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

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董事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八）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日前发给本公司；

(九) 本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承诺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7日。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本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本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

- (十)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十一)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二) 不得以其他方式恶意损害本公司利益；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公司所有；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除应履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忠诚义务之外，还应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及本章程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持续关注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 应当对本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

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六） 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七） 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

（八）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 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十） 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的资金安全；

（十一） 在履行职责时，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 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 对本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十四） 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应当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履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应当以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进行独立、专业、客观决策，并对所作决策依法承担责任，不得损害本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董事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本公司将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如本公司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侵犯本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构成犯罪的，在该等事实已被拥有管辖权的法院终审判决判定，该等判决生效之日起，该董事自动免职，并由董事长在下一次董事会上宣布。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本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

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董事与本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履职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强化对董事履职尽责的管理。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当年不得评为称职：

（一）该年度内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的。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的事项，董事投赞成票的。

（三）董事会违反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审议重大事项，董事未提出反对意见的。

（四）董事会运作低效，出现长期未换届、长期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问题，董事未能及时反映情况并推动纠正的。

(五) 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严重违规，经营战略出现重大偏差，风险管理政策出现重大失误，内部控制体系存在明显漏洞，董事未及时提出意见或修正要求的。

(六) 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等主要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董事未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并依责推动有效整改的。

(七) 知悉或应当知悉符合履职回避情形，而未按规定执行的。

(八) 对监管发现并指出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董事未依责推动有效整改的。

(九) 董事个人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纪律处分的。

(十)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当履职情形。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应当评为不称职：

(一) 泄露秘密，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的；

(二) 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三) 参与或协助股东对本公司进行不当干预，导致本公司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的；

(四) 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参与本公司编造虚假材料的；

(五)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重大违法违规违纪问题隐匿不报的;

(六)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导致本公司重大风险和严重损失,董事没有提出异议的;

(七)对履职评价发现的严重问题拒不改正的;

(八)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或者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五)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中级以上职称;

(六)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七) 最多同时在 5 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含任职于本公司), 同时任职的企业或机构不具有关联关系, 不存在利益冲突;

(八) 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含任职于本公司);

(九)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十)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十一)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

(十二)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八十三条 除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员外,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 持有本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

人员；

（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就任前3年内曾经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在本公司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五）在与本公司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本公司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七）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

（八）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的人员；

（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香港联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应不低于董事会成

员总数的 1/3 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

（一）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人选，且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

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 1/3 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但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在 3 个月内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1 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的；

（三）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严重失职被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不得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本公司应及时补选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公司商业秘密，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 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关连交易导致本公司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八十九条 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义务，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本公司、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公司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应当保守本公司秘密。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包括但不限于：

(一) 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

(二) 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

(三) 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

(四) 股东大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五) 因资本充足率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

(六) 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七)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条 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第一百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关连交易；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利润分配方案；

(五) 聘用或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 其他可能对本公司、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或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可能造成本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决策发表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本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

（二） 本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五） 本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

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8 人。

执行董事在本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少于 4 人，常驻中国香港地区的独立董事不少于 1 人，独立董事人员总数不低于全体董事成员总数的 1/3。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关连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三）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制定本公司发展战略并监

督战略实施，发展战略应当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明确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体现差异化和特色化；

（四）制定本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五）持续关注本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

（六）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七）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十一）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二）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十三）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四）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行长、

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 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职责，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明确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的具体方式；

（十六） 审定行长工作细则，听取本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七）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八）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公司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二十） 建立本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承担股东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一） 核查本公司遵守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的信息；

（二十二） 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公司会计和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定期或不定期向监事会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监督。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工作机构的组织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二百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

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二百〇一条 为加强本公司对投资村镇银行的管理,本公司设立村镇银行管理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百〇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提案审核实行归口管理,提案须经过本公司提案申请部门编制,按照本公司规定的程序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 1/3 以上董事提议;
- (三) 监事会提议;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2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〇五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特快专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借助其他电子媒介形式向每名董事发出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前3个工作日。情况紧急，须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派员列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应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通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

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前述须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 2/3 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记名投票表决。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七）、（八）、（十）、（十三）和（十六）项以及根据本章程及本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进行表决，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借助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够以电话或视频形式

参加会议，并可以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不能出席的原因、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和委托人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本公司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会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本公司应将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工作机构，设主任 1 名，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公司应当及时将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对本公司的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监管意见及公司整改情况向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通报，并按监管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第四节 董事长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领导本公司加强董事会建设，切实提升董事会运行质效。董事长除履行董事一般职责外，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履行其职务所要求的其他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向董事会提出本公司行长候选人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应当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选;
- (五) 向董事会提出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
- (六)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 (八) 行使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为充分履职尽责，设立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也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董事会可决定相关委员会合并、设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且人数不得少于3人。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1/3，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大多数。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秘书1名，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系和委员会会议筹备工作。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

（一）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标准和选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向董事会提出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拟定、实施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激励措施及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拟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报告考核结果；

（六）核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及员工年度应分配激励薪金的额度；

（七）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

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

（一）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本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三）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四）收集、整理本公司关联方名单、信息；

（五）检查、监督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六）批准或初审本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应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或初审的事项，或办理相关事项的备案，并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批准；

（七）董事会授权负责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

- (一) 对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其他影响本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拟定本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 (五) 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指标、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 (六)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对绿色信贷相关战略、政策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绿色信贷, 践行社会责任;
-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

- (一) 检查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 (二) 审核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三) 审查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四) 对内审稽核部门进行监督和评价;
- (五) 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六) 协调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

(一) 拟定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中；

(二) 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三) 负责监督、评价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四) 根据本公司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负责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二百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托。

第二百三十条 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工作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的经验和在银行工作的经验；
- （四）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 （五）符合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兼任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当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二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保证本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 确保本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 保证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四) 负责本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五) 组织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组织会议文件和记录的保管；
- (六) 负责起草董事会文件和有关规章制度；
- (七) 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八) 协助本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 (九) 负责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本公司与投

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十）负责本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本公司股东持股资料，督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本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十一）协助本公司董事会制定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本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十二）负责本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十三）提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十五）《公司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其任职资格许可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与董事会一致。

第二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可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十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公司设行长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本公司设副行长若干名，经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1人或指定1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风险责任人，经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风险官或风险责任人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不得同时负责与风险管理有利益冲突的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六十八条第（四）、（九）、（十四）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九条 在本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在企业集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离任时须要进行离任审计。

第二百四十一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

(四) 拟订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章、流程；

(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除应当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及由董事会批准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八) 决定本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办法；

(九) 决定本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事宜；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的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经营业绩、经营前景等情况以及重大诉讼、担保事项，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第二百四十三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四十四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本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监事会在履行职责了解情况时，高级管理人员应予配合，对监事会的质疑或责令予以纠正的事项应给予负责的处理。

第二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完成监事会对

其进行的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本公司行长不得担任授信审查委员会成员，但对授信审查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第二百四十八条 经营年度终了，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高级管理层应向董事会述职。

第二百四十九条 在本公司可能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行长应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地方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公司监事为自然人。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或更换；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罢免或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当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百五十二条 监事的提名、审核及选举方式和程序为：

（一） 股东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候选人由本公司监事会、本公司工会提名；

（二）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三）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四）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监事（董事）人选已担任监事（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二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本公司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本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六）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占本公司的财产；

(七) 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八)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四条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一) 故意泄露本公司商业秘密，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

(二) 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 在监督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公司重大损失的；

(四)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五十五条 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2/3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监事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

向。监事无特殊情况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民主选举职工监事的其他主体应予以撤换。股东监事每年为本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九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获得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其任职资格的认可。

第二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公司披露信息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

若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一条 监事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二条 监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当年不得评为称职：

（一）该年度内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的；

（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监事知悉或应当知悉，但未进行质询或及时提请监事会关注并予以纠正的；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违反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决定重大事项，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落实不到位，监事知悉或应当知悉，但未进行质询或及时提请监事会关注并予以纠正的；

（四）监事会运作低效，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严重弱化，监事未及时提出意见并推动有效整改的；

（五）监事会未能按照要求有效履行在经营战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的监督职责，监事未及时提出意见并推动有效整改的；

(六) 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等主要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监事未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并依责推动有效整改的；

(七) 知悉或应当知悉符合履职回避情形，而未按规定执行的；

(八) 对监管发现并指出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监事未依责推动有效整改的；

(九) 监事个人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纪律处分的；

(十)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当履职情形。

第二百六十三条 监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应当评为不称职：

(一) 泄露秘密，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的；

(二) 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三) 参与或协助股东对本公司进行不当干预，导致本公司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的；

(四) 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参与本公司编造虚假材料的；

(五) 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重大违法违规违纪问题隐匿不报的；

(六)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导

致本公司重大风险和严重损失，监事没有提出异议的；

（七）对履职评价发现的严重问题拒不改正的；

（八）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二百六十四条 外部监事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外部监事的选举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有关独立董事选举程序的规定。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外部监事在本公司任职时间累计不超过 6 年。

第二百六十五条 外部监事每年为本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如 1 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 2/3 的，或者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的，以及出现严重失职的行为，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外部监事在就职前应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外部监事不应在超过 2 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亦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第二百六十六条 外部监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应不受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第二百六十七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

- （一）泄露本公司商业秘密，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 （三）利用外部监事身份谋取私利；
-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公司重大损失的；
- （五）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公司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公司应当对外部监事支付津贴报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时所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七十条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

机构，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监事 1 人、外部监事 3 人及职工监事 3 人。

外部监事在本公司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外部监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 1/3，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 1/3。

第二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履行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本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四）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在每个年度终了 4 个月内向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

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履职评价工作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有权向股东大会或依法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七）每年对监事和监事会工作进行自我评价并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在每个年度终了4个月内，将监事会自评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十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二）对董事、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十三）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四）对聘用、解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合规性、聘

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十五） 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修改；

（十六） 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十七） 对本公司的董事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八） 对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二十） 发现本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二十一） 定期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沟通本公司情况；

（二十二）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公司承担。

第二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的情形，应责令予以纠正。发现本公司业务出现

异常波动的，应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疑。

第二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建议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的通知；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应及时进行处分或者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第二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通过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逐项讨论会议议案并投票表决。监事会决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决议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公司全体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时，可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会会议可以借助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监事能够以电话或视频形式参加会议，并可以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会监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在 10 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七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派员列席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本公司应于监事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二百七十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本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在讨论与监事本人有利害关系事项及与监事本人有关联关系的决议事项的议案时，监事本人应予以回避。

第二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

载。

本公司应将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国务院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或其派出机构。

第二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通知事项。

第二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办公室是本公司监事会下设的工作机构，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二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办公室设主任1名，负责监事会办公室及各委员会秘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至少报告1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一）对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
-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 （三）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 其他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事项。

第二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成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和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要时可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百八十八条 职工监事应当积极发挥自身对经营管理较为熟悉的优势，从本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推动监事会更好地开展工作。职工监事应当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监事会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职工监事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和报告工作，主动接受广大职工的监督，在监事会会议上，对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应当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第四节 监事会主席

第二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九十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除必须具备监事的一般条件外，还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二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领导本公司加强监事会建设，切实提升监事会运行质效。监事会主席除履行监事一般职责外，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履行其职务所要求的其他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负责审查和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 （五）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
- （六）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监事会授予的职权。

第五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为强化监督，设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委员人选由监事会主席提名，并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且人数不得少于3人。委员会任期与监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秘书1名，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系和委员会会议筹备工作。

第二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

- （一）拟定监事的任职条件、标准和选任程序；
- （二）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四）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 （五）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六）对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

(一) 拟定和实施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方案并在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相关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三)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四) 根据需要对本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监督建议；

(五) 负责拟订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六)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

（十一）被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列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九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九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应当真诚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公司改组。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三百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本公司资金或者将本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即使以本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三百〇一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

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本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百〇二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三百〇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百〇四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公司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须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三百〇五条 如果本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程第三百

○二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三百〇六条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三百〇七条 本公司不得以低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条件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本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第三百〇八条 本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三百〇九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三百一十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违反对本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消任何由本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三百一十一条 本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诉讼。

第三百一十二条 本公司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本公司将被收购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本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三百一十三条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本公

司与其开展同业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三百一十四条 本公司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

本公司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章程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是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 5%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章程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

第三百一十六条 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必要时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三百一十七条 本公司应当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记录应当清晰可查。

第三百一十八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百一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如本公司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第三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

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百二十一条 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本公司应当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将问责情况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三百二十二条 本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本公司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本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三百二十三条 本公司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

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百二十四条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第三百二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从业人员违反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一）责令改正；
- （二）记入履职记录并进行行业通报；
- （三）责令本公司予以问责；
- （四）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的关联方违反本章程关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公开谴责等措施。

第三百二十六条 本公司的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向本公司施加影响，迫使本公司从事下列行为的，银保监会

或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限制该股东的权利；对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可以责令其转让股权。

（一）违反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

（二）未按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商业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

（三）未按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七条规定审查关联交易的；

（四）违反本章程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五）接受本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六）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为其提供服务的；

（七）对关联方授信余额或融资余额等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八）未按照本章程规定披露信息的。

第三百二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本公司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一）未按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五条规定报告的；

（二）做出虚假或有重大遗漏报告的；

（三）未按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九条规定回避的；

（四）独立董事未按本章程第三百二十条规定发表书面意见

的。

第三百二十八条 大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与本公司之间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大股东严禁通过下列方式与本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本公司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获取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银行授信；

（二）通过借款、担保等方式，非法占用、支配本公司资金或其他权益；

（三）由本公司承担不合理的或应由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四）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购买、租赁本公司的资产，或将劣质资产出售、租赁给本公司；

（五）无偿或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使用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或向本公司收取过高的无形资产使用费；

（六）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属于本公司的商业机会；

（七）利用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利益；

（八）以其他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百二十九条 大股东应当充分评估与本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严禁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

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

第三百三十条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配合提供相关材料，由本公司按规定报告和披露。

大股东应当配合本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动态管理，及时统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监测是否符合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有关规定，定期向本公司提供与其开展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并根据本公司的预警提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本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通过金融产品购买。

第三百三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本公司应该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瞒报、漏报。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三十二条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机

构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百三十三条 本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 2 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编制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本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按要求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送。

第三百三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本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三百三十五条 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本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本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 H 股股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发布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送，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三百三十六条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

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上市规则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百三十七条 本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本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三百三十八条 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四)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向股东分配利润。

向股东分配利润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上述（一）至（四）项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百三十九条 本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扩大本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百四十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三百四十一条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本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如获授予权力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该项权力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后 6 年或 6 年以后行使。

本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委任的H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三百四十三条 本公司实行内审制度，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对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负责人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本公司设立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责任人。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责任人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会及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百四十四条 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百四十五条 本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专业、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核本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应当将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纳入审计范围。

本公司应当将外部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或其派出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公开披露。

第三百四十六条 本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第三百四十七条 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审计职责；经本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本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

求本公司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本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三百四十八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三百四十九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三百五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百五十一条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用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本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三百五十二条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1.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 2 项提及的陈述，本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本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

股股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发布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送，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五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三百五十三条 本公司的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格式或信息载体送出；
- （四）以传真的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百五十四条 本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三百五十五条 本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三百五十六条 对于本公司依法或依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须要进行公告的事项，或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告的事项，将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第十六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

第三百五十七条 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或者同意本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三百五十八条 本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三百五十九条 本公司合并，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合并或分立方案并由股东大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再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百六十条 本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三百六十一条 本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三百六十二条 本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

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三条 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六十四条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须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本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公司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的；
- （七）本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本公司解散应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百六十五条 本公司有本章程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百六十六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因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因第（七）项规定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百六十七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公司进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三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本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三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三百七十二条 本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公司登记，公告本公司终止。

第三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四条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七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七十五条 本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七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百八十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公司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二）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三）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四）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五）以仲裁方式解决本条中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三百八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虽然不足 50%，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对控股股东的释义及权利义务有其他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的人。

（三）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该投资

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

（四）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本公司股权收益的人。

（五）关联方，是指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六）关联关系，是指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七）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八）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九）监管机构，是指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三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各项细则、规范、规定、制度、办法。各项细则、规范、规定、制度和办法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最近一次核准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三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